

中意鸿运连连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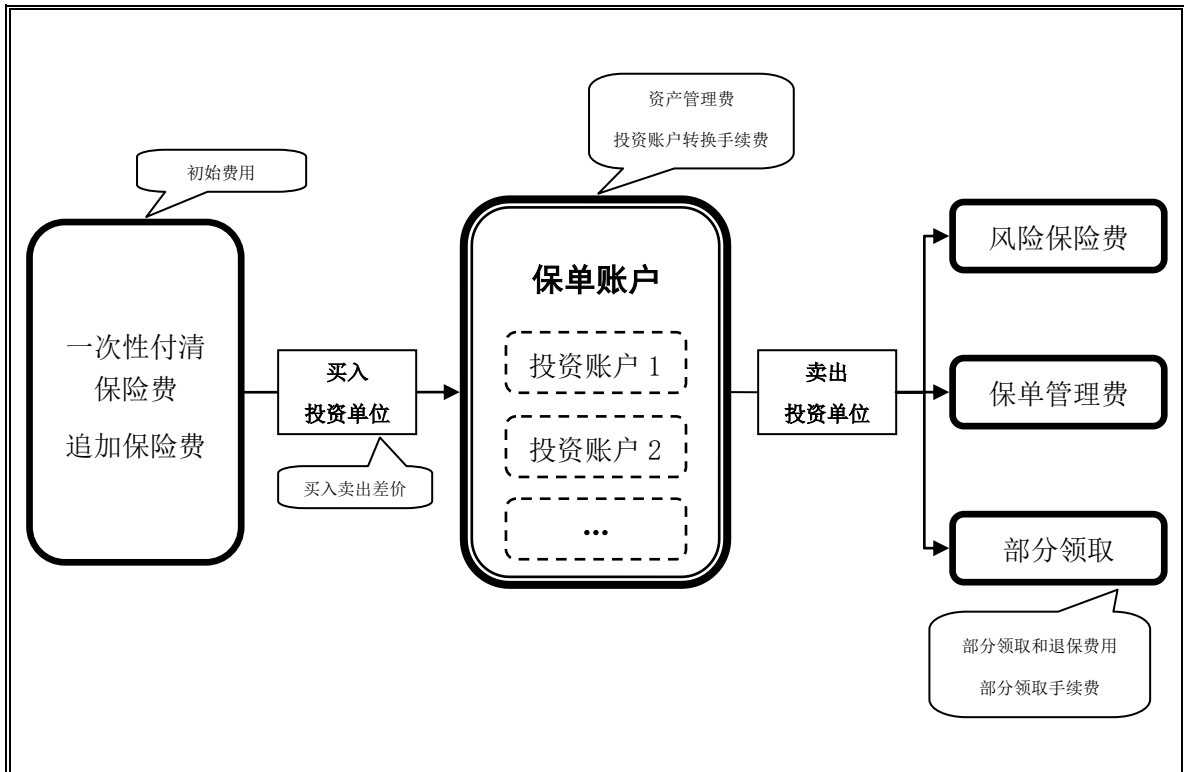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提供灵活交费方式，若投保人停止交费，本合同可能会效力中止，本公司在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2、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65周岁											
3、保险期间：终身											
4、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您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您累计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p> <p>（1）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p> <p>（2）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p> <p>（1）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p> <p>（2）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182 1331 1400"> <thead> <tr> <th>被保险人年龄</th> <th>给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7周岁</td> <td>105%</td> </tr> <tr> <td>18-41周岁</td> <td>160%</td> </tr> <tr> <td>42-61周岁</td> <td>140%</td> </tr> <tr> <td>62周岁及以上</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险人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5%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5%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二、 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



1、 投资账户

为履行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者数个独立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将定期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我们每半年至少在我们的官方网站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上发布一次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主要内容为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p>◆投资账户管理</p>	<p>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且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p> <p>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p> <p>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p>
<p>◆投资账户评估</p>	<p>我们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p> <p>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p> <p>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p>

	<p>定。</p> <p>投资单位价值 = 该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p> <p>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p>										
<p>◆投资单位价格</p>	<p>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投资单位买入价和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p> <p>投资单位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p> <p>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p> <p>投资单位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p> <p>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p> <p>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0%。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p> <p>我们每周至少在我们的官方网站上公告一次本产品项下各投资账户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同时，我们的官方网站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全部历史信息，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上查询。</p>										
<p>◆资产管理费</p>	<p>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p> <p>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 365</p> <p>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p> <p>投资账户当前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435 1264 1653"> <thead> <tr> <th>投资账户</th> <th>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意安心回报投资账户</td> <td>0.3%</td> </tr> <tr> <td>中意天天增利投资账户</td> <td>1.0%</td> </tr> <tr> <td>中意全球配置投资账户</td> <td>1.5%</td> </tr> <tr> <td>中意增长投资账户</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p>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中意安心回报投资账户	0.3%	中意天天增利投资账户	1.0%	中意全球配置投资账户	1.5%	中意增长投资账户	1.5%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中意安心回报投资账户	0.3%										
中意天天增利投资账户	1.0%										
中意全球配置投资账户	1.5%										
中意增长投资账户	1.5%										
<p>◆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p>	<p>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我们同意后才适用该资产评估日，我们有权约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资产评估日为您进行相关交易。</p>										
<p>◆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p>	<p>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p>										

	<p>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则我们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卖出、部分延期卖出或者暂停卖出:</p> <p>(1) 全额卖出:当我们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卖出申请时,按正常卖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卖出:</p> <p>①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p> <p>②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有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p> <p>③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资产评估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p> <p>(3) 暂停卖出:连续 2 个资产评估日以上(含)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我们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巨额卖出申请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者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p>						
<h2>2、保单账户</h2>							
<p>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p>							
<p>◆保单账户价值</p>	<p>保单账户设立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p> <p>保单账户设立后,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p>						
<p>◆费用收取</p>	<p>(1) 初始费用</p> <p>对于您支付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本合同按以下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收取初始费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917 1331 2002"> <tr> <td data-bbox="496 1917 810 1962">一次性付清保险费金额</td> <td data-bbox="810 1917 1070 1962">100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70 1917 1331 1962">100万元及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496 1962 810 2002">初始费用收取比例</td> <td data-bbox="810 1962 1070 2002">2.0%</td> <td data-bbox="1070 1962 1331 2002">1.5%</td> </tr> </table>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金额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及以上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2.0%	1.5%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金额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及以上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2.0%	1.5%					

对于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投资单位数的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5%。如果我们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2)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之后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目前，本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0 元。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如果我们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3)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在本合同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我们收取每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险金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本合同的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保单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

(4) 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

若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我们将按以下公式收取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 =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时保单账户价值 ×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本公司收取的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第一年	3%
第二年	2%
第三年	1%
第四年	1%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5) 部分领取手续费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该项费用从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中扣除。目前每次部分领取收取手续费 0 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如果我们对部分领取手

	<p>费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p> <p>(6)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p> <p>对于投资账户转换，目前我们每次收取的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为0元，我们可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100元。如果我们对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p>
◆投资账户选择	<p>对于您支付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您须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分配比例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p>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p>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各项保险费分别分配到相应的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确定。</p> <p>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p> <p>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为本合同生效日的买入价，如果本合同生效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买入价为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p> <p>对于在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p>
◆投资账户转换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p> <p>(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p> <p>转出金额 = 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p> <p>(2) 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投资单位数。</p> <p>买入投资单位数 = 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p> <p>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投资账户转换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p>
◆部分领取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p> <p>(2)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数额；如果部</p>

	<p>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目前我们约定的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最低数额为5000元，我们保留调整该最低数额的权利。</p> <p>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资料：</p> <p>(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有关的其他资料。</p> <p>对于满足本条所述部分领取条件的，我们按接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和相关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和相关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p>
<p>◆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某一保单月度首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付风险保险费，则自该日的次日起60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付的风险保险费。</p> <p>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合同“投资单位数的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我们将按照本合同“风险保险费”的约定收取您欠付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p> <p>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p>

三、 投资账户情况说明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已设立以下投资账户供您选择。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1、中意安心回报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	<p>本投资账户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追求较低风险下获取稳健收益的投资者。</p> <p>本投资账户是在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的逐步增长。</p>
◆投资策略	<p>本投资账户主要通过优选流动性较好、信用风险低、收益稳定的优质资产，合理安排组合的期限结构，在保持较高流动性、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管理，实现资产稳健增值。</p>
◆资产配置范围	<p>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p> <p>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p>
◆投资比例限制	<p>本投资账户 100% 投资于流动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p>
◆业绩比较基准	<p>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投资账户时，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p>
◆主要投资风险	<p>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p>
◆流动性管理方案	<p>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且将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非受限金融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
◆账户估值方法	<p>本投资账户下投资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涉及停牌股票，从停牌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盯市。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每日交易所交易收盘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

	<p>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p> <p>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p> <p>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 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p> <p>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p> <p>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如果所投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5）现金类资产</p> <p>现金类资产每日计提利息，实际到账的款项以银行入账金额为准。</p> <p>（6）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p> <p>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管理人或标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通过其公司后缀邮箱提供的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披露净值的，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或使用估值技术计算的公允价值估值。</p> <p>（7）债券回购</p> <p>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8）海外资产</p> <p>涉及海外资产的，使用相应交易场所收盘价格、第三方资讯提供的价格或者估值技术计算的价格进行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p>
◆资产托管情况	<p>本投资账户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p>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p>本公司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投资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本公司通过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资金进行独立托管，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p>
◆资产管理费	<p>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0.3%。</p>
◆账户历史价格	<p>本投资账户为新设账户，暂无历史单位价格。</p>

情况	
2、中意天天增利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	<p>本投资账户具有中等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追求中等风险下获取长期稳健收益的投资者。</p> <p>本投资账户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p>
◆投资策略	<p>本投资账户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等因素的分析，研判经济的周期和市场所处的状态，综合评价利率变化趋势和收益率曲线的形态。本投资账户将在此基础上灵活主动的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实时动态的调整，力争获得长期绝对收益，以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p>
◆资产配置范围	<p>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p> <p>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p>
◆投资比例限制	<p>(1) 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0%—20%。</p> <p>(2)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60%—10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p> <p>(3)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p> <p>(4)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p>

	<p>后) *10%</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投资账户时, 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p>
◆主要投资风险	<p>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p>
◆流动性管理方案	<p>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 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 具体措施如下:</p> <p>(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 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p> <p>(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p>
◆账户估值方法	<p>本投资账户下投资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如涉及停牌股票, 从停牌日起, 采用指数收益法盯市。</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p> <p>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 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以每日交易所交易收盘价进行估值。</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p>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现金类资产

现金类资产每日计提利息，实际到账的款项以银行入账金额为准。

（6）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

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管理人或标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通过其公司后缀邮箱提供的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披露净值的，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或使用估值技术计算的公允价值估值。

（7）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p>(8) 海外资产</p> <p>涉及海外资产的，使用相应交易场所收盘价格、第三方资讯提供的价格或者估值技术计算的价格进行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p>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p>本公司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投资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本公司通过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资金进行独立托管，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p>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0%。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为新设账户，暂无历史单位价格。
3、中意全球配置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	<p>本投资账户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适合于能承受高风险的投资者。</p> <p>本账户采用动态资产配置调整的方式，优选境外资产进行投资，力求实现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p>
◆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将依据对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走向、区域经济发展态势、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分析和预测，寻找优质海内外资产进行投资，结合股票、债券等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并不时进行调整，力争获得长期绝对收益。
◆资产配置范围	<p>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p> <p>本投资账户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法律及监管允许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p> <p>流动性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境外品种主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隔夜拆出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商业票据、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境外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具有银行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权益类资产：境内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p>

	<p>金、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和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p>
◆投资比例限制	<p>(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0%—95%。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5%—95%，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p> <p>(2)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p> <p>(3)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投资账户跨市场跨资产类别投资，无明确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投资账户时，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p>
◆主要投资风险	<p>汇率风险、境内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p>
◆流动性管理方案	<p>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p> <p>(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p> <p>(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p>
◆账户估值方法	<p>本投资账户下投资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涉及停牌股票，从停牌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盯市。</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p> <p>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p>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每日交易所交易收盘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市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

	<p>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如果所投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5) 现金类资产</p> <p>现金类资产每日计提利息，实际到账的款项以银行入账金额为准。</p> <p>(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p> <p>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管理人或标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通过其公司后缀邮箱提供的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披露净值的，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或使用估值技术计算的公允价值估值。</p> <p>(7) 债券回购</p> <p>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8) 海外资产</p> <p>涉及海外资产的，使用相应交易场所收盘价格、第三方资讯提供的价格或者估值技术计算的价格进行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p>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p>本公司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投资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本公司通过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资金进行独立托管，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p>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目前收取标准为 1.5% 。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为新设账户，暂无历史单位价格。
4、中意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	<p>本投资账户属于高风险投资账户，适合于能承受高风险的投资者。</p> <p>本投资账户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配置于权益类投资资产，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p>
◆投资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和 market 发展趋势，合理配置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总体上偏重于主动配置权益类资产投资。权益投资方面，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变化的趋势，长期关注重点行业和重点公司的基本面变化，采用不同的基本面分析模型挑选优质企业构成股票池，通过跟踪市场情绪波动判断投资时机，根据商业模式及潜在回报，把握不同行业重点个股的配置机会，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p>◆资产配置范围</p>	<p>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p> <p>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p>
<p>◆投资比例限制</p>	<p>(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60%—95%。</p> <p>(2)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5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p> <p>(3)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p> <p>(4)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投资账户时，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p>
<p>◆主要投资风险</p>	<p>市场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p>
<p>◆流动性管理方案</p>	<p>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p> <p>(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p>

	<p>现能力；</p> <p>(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p>
<p>◆账户估值方法</p>	<p>本投资账户下投资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涉及停牌股票，从停牌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盯市。</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p> <p>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 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每日交易所交易收盘价进行估值。</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p> <p>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p> <p>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p>

	<p>(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p> <p>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p> <p>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p> <p>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p> <p>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p> <p>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p> <p>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p> <p>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如果所投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5) 现金类资产</p> <p>现金类资产每日计提利息，实际到账的款项以银行入账金额为准。</p> <p>(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p> <p>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管理人或标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通过其公司后缀邮箱提供的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披露净值的，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或使用估值技术计算的公允价值估值。</p> <p>(7) 债券回购</p> <p>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8) 海外资产</p> <p>涉及海外资产的，使用相应交易场所收盘价格、第三方资讯提供的价格或者估值技术计算的价格进行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p>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	本公司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投资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本公司通过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资金进行独立托管，

<p>说明</p>	<p>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p>																																										
<p>◆资产管理费</p>	<p>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5%。</p>																																										
<p>◆账户历史价格情况</p>	<p>本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投资单位卖出价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意增长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投资单位卖出价 (单位: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573 1362 1055"> <caption>中意增长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投资单位卖出价 (单位: 元)</caption> <thead> <tr> <th>日期</th> <th>卖出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2004/10/8</td><td>1.00</td></tr> <tr><td>2005/10/8</td><td>1.00</td></tr> <tr><td>2006/10/8</td><td>1.20</td></tr> <tr><td>2007/10/8</td><td>2.00</td></tr> <tr><td>2008/10/8</td><td>1.50</td></tr> <tr><td>2009/10/8</td><td>1.80</td></tr> <tr><td>2010/10/8</td><td>1.80</td></tr> <tr><td>2011/10/8</td><td>1.80</td></tr> <tr><td>2012/10/8</td><td>1.80</td></tr> <tr><td>2013/10/8</td><td>1.80</td></tr> <tr><td>2014/10/8</td><td>2.00</td></tr> <tr><td>2015/10/8</td><td>3.50</td></tr> <tr><td>2016/10/8</td><td>2.80</td></tr> <tr><td>2017/10/8</td><td>3.00</td></tr> <tr><td>2018/10/8</td><td>2.80</td></tr> <tr><td>2019/10/8</td><td>3.20</td></tr> <tr><td>2020/10/8</td><td>4.50</td></tr> <tr><td>2021/10/8</td><td>5.80</td></tr> <tr><td>2022/10/8</td><td>4.50</td></tr> <tr><td>2023/10/8</td><td>4.80</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卖出价 (元)	2004/10/8	1.00	2005/10/8	1.00	2006/10/8	1.20	2007/10/8	2.00	2008/10/8	1.50	2009/10/8	1.80	2010/10/8	1.80	2011/10/8	1.80	2012/10/8	1.80	2013/10/8	1.80	2014/10/8	2.00	2015/10/8	3.50	2016/10/8	2.80	2017/10/8	3.00	2018/10/8	2.80	2019/10/8	3.20	2020/10/8	4.50	2021/10/8	5.80	2022/10/8	4.50	2023/10/8	4.80
日期	卖出价 (元)																																										
2004/10/8	1.00																																										
2005/10/8	1.00																																										
2006/10/8	1.20																																										
2007/10/8	2.00																																										
2008/10/8	1.50																																										
2009/10/8	1.80																																										
2010/10/8	1.80																																										
2011/10/8	1.80																																										
2012/10/8	1.80																																										
2013/10/8	1.80																																										
2014/10/8	2.00																																										
2015/10/8	3.50																																										
2016/10/8	2.80																																										
2017/10/8	3.00																																										
2018/10/8	2.80																																										
2019/10/8	3.20																																										
2020/10/8	4.50																																										
2021/10/8	5.80																																										
2022/10/8	4.50																																										
2023/10/8	4.80																																										

四、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某，男性，年龄 40 周岁，购买中意鸿运连连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000,000 元，对应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500,000 元，对应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无保单管理费，且不申请部分领取。则合同利益演示如下表：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已 达 年 龄	一 次 性 付 清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投 资 账 户 的 价 值	保 单 管 理 费	部 分 领 取	不 利 情 景				中 性 情 景				乐 观 情 景			
									风 险 保 险 费	保 单 年 度 末 各 投 资 账 户 价 值 之 和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风 险 保 险 费	保 单 年 度 末 各 投 资 账 户 价 值 之 和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风 险 保 险 费	保 单 年 度 末 各 投 资 账 户 价 值 之 和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1	41	1,000,000	-	1,000,000	15,000	985,000	-	-	660	994,184	1,600,000	964,358	660	1,018,792	1,600,000	988,228	660	1,043,401	1,600,000	1,012,098
2	42	-	-	1,000,000	-	-	-	-	711	1,003,408	1,400,000	983,339	682	1,053,744	1,400,000	1,032,669	653	1,105,312	1,400,000	1,083,206
3	43	-	-	1,000,000	-	-	-	-	510	1,012,927	1,400,000	1,002,797	445	1,090,164	1,400,000	1,079,263	379	1,171,230	1,400,000	1,159,517
4	44	-	-	1,000,000	-	-	-	-	547	1,022,504	1,400,000	1,012,279	437	1,127,867	1,400,000	1,116,589	323	1,241,161	1,400,000	1,228,749
5	45	-	500,000	1,500,000	7,500	492,500	-	-	910	1,529,235	2,100,000	1,513,943	746	1,676,308	2,100,000	1,659,545	570	1,837,077	2,100,000	1,818,706
6	46	-	-	1,500,000	-	-	-	-	979	1,543,539	2,100,000	1,543,539	727	1,734,227	2,100,000	1,734,227	451	1,946,823	2,100,000	1,946,823
7	47	-	-	1,500,000	-	-	-	-	1,053	1,557,910	2,100,000	1,557,910	692	1,794,208	2,100,000	1,794,208	290	2,063,325	2,100,000	2,063,325
8	48	-	-	1,500,000	-	-	-	-	1,132	1,572,346	2,100,000	1,572,346	638	1,856,345	2,100,000	1,856,345	77	2,187,044	2,187,044	2,187,044
9	49	-	-	1,500,000	-	-	-	-	1,214	1,586,844	2,100,000	1,586,844	560	1,920,737	2,100,000	1,920,737	-	2,318,266	2,318,266	2,318,266
10	50	-	-	1,500,000	-	-	-	-	1,296	1,601,404	2,100,000	1,601,404	453	1,987,494	2,100,000	1,987,494	-	2,457,362	2,457,362	2,457,362
20	60	-	-	1,500,000	-	-	-	-	1,990	1,751,089	2,100,000	1,751,089	-	2,802,941	2,802,941	2,802,941	-	4,400,762	4,400,762	4,400,762
30	70	-	-	1,500,000	-	-	-	-	-	1,929,466	1,929,466	1,929,466	-	3,953,825	3,953,825	3,953,825	-	7,881,094	7,881,094	7,881,094
40	80	-	-	1,500,000	-	-	-	-	-	2,131,331	2,131,331	2,131,331	-	5,577,260	5,577,260	5,577,260	-	14,113,839	14,113,839	14,113,839
50	90	-	-	1,500,000	-	-	-	-	-	2,354,315	2,354,315	2,354,315	-	7,867,276	7,867,276	7,867,276	-	25,275,736	25,275,736	25,275,736
60	100	-	-	1,500,000	-	-	-	-	-	2,600,629	2,600,629	2,600,629	-	11,097,570	11,097,570	11,097,570	-	45,264,993	45,264,993	45,264,993

注：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 该利益演示所使用的投资账户假设投资回报率是指扣除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后的净投资回报率：不利情景为年利率1%、中性情景为年利率3.5%、乐观情景为年利率6%。
3.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5. 以上演示仅供您理解产品保障利益参考，各项保障利益详见产品条款。

五、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保单账户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设立并可投资。
- (2)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保单账户在本合同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设立并可投资。

如果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犹豫期后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